中新天津生态城政务服务办公室

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项目协议

甲方: 中新天津生态城政务服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吴小丽

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城安正路188号

联系人：李向阳

联系电话：022-66328458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工作的通知》（津政务函〔2020〕12号）及《关于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电子印章的通知》（津政务函〔2021〕15号）的要求，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中新天津生态城推行为新设立企业免费制作实体印章及电子印章服务，新设立企业在领取执照的同时领取免费制作的实体印章及电子印章。

现甲方就委托乙方为中新天津生态城新设立企业提供制作实体印章及电子印章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为中新天津生态城新设立企业制作实体印章及电子印章等事宜。

二、合作期限

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本协议合作期限届满前，如发生重大政策变更，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如有意继续合作，需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续签新的协议等相关事宜。如在合作期满后至新协议签订前有印章制作费用发生，为保障服务不间断，该期间费用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格支付。

三、乙方工作内容

（一）履行对甲方的承诺。乙方履行合作事项的服务时限应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整体要求，在0.5个工作日（4个工作小时）内完成实体印章、电子印章制作以及送达，送达方式含到印章刻制单位自取和印章刻制单位邮寄两种方式。

（二）乙方需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公章刻制业备案回执》，具有电子印章制作技术，具备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资质，且已在公安机关备案。

（三）刻制的实体印章规格应符合公安机关的相关规定，印章材质为胶皮实体印章，印章需具有编码防伪功能，每枚印章均需按照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要求进行刻制。

（四）制作的电子印章规格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天津市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并与实物印章的印模一致。

（五）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提供。

（六）乙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窃取甲方或企业信息否则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以及民事赔偿责任。

四、刻章费用

（一）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的印章包括实体公章、实体财务专用章和实体发票专用章各1枚，以及电子公章、电子财务章、电子发票专用章各1枚（电子印章自签发之日起五年有效）。六枚印章的制作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元整），该费用为固定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手工费、税费、寄送费用等，且不因乙方成本调整而增加。

（二）由甲方负责支付实体印章及电子印章制作费用。乙方在该协议服务期限届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印章制作服务的相关凭证（发票及明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刻章费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有效且等额的发票，如出现甲方需委托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款项之情形，乙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不包括财政部门审验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限内将相关请款说明送至财政部门即视为甲方按时付款，乙方对此表示谅解，但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请款程序。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公安机关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要求开展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工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的印章刻制服务合作资格，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送达，全年累计发生3次或季度发生2次及以上的（因交通拥堵、人员更替、忘记系统操作等原因导致超时送达不视为特殊情况）；

2.刻制的印章以次充好或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新开办企业无法正常使用的；

3.私自向企业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4.乙方对印章原始数据具有保密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领取印章企业的数据泄露并产生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因乙方原因，造成领取电子印章的企业应用时出现差错并产生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6.提供的承诺书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7.将本协议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第三方的；

8.遭到企业投诉经查属实的；

9.弄虚作假、恶意揽客，扰乱甲方及相关部门正常对外办公服务秩序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需乙方自行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中止履行合同或向第三方寻求替代履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乙方履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解除合同、中止履行合同或向第三方寻求替代履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承诺、以及其他情形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担责，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处理相关问题产生的调查、差旅、诉讼、律师费等费用。

六、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保密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二）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三）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四）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协议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八、不可抗力

（一）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二）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导致不可抗力发生的除外。

（三）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四）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九、通知送达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协议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二）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协议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承担依前述约定确认有效送达日的法律后果。

十、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新天津生态城 乙方：

政务服务办公室

公章（盖章） 公章（盖章）

日期：2025年 4 月 28日 日期：2025年 4 月 28 日